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4.16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5.23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.8.1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8.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通學院院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電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電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（五）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（六）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（七）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
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
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